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粤物协通字[2019]32号

关于实施2019年“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验收”工作的通知

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房地产业协会）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响应中国物协将2019年确定为“标准建设年”的号召，应广大会员单位及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房地产业协会）的要求，为加快形成推动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搭建我省物业管理行业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平台，树立标杆项目示范效应，全面提升我省物业管理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本会拟于今年11月份对2019年申报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的项目进行验收，具体验收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验收范围

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与服务的住宅小区、大厦、工业区等项目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参照历年省示范项目验收的有关标准，结合“标准建设年”的有关要求，以强化标准实施、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为

重点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申报项目必须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企业，对重大机电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保养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企业申报→市协会预检及推荐→省物协验收→公示→公告→授予牌匾及证书

(一) 企业申报

申报单位按规定填妥《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达标申报表》后，向项目所在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房地产业协会）提出申请。

(二) 预检、验收及要求

1. 对申报参加省示范验收的项目，由各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房地产业协会）进行预检，2019年9月30日前将达标项目名单（预检分值不低于93分）及申报材料汇总提交本会。

2. 2019年11月，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考评小组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包括基础资料管理、设备设施管理、综合环境管理三个方面在内的验收工作，具体的验收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本会组织实施2019年“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验收”的工作，将坚持“宁缺毋滥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执行验收标准，推动我省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建设，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的

整体水平。本年度示范项目的验收，本会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，并严禁申报企业任何形式的宴请或礼物馈赠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本会将取消企业申报项目的验收资格。

（三）公示

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拟授予“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（大厦、工业区）名单”将在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（www.gpmii.net）、微信公众号（gdwyxh）上实行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七天，公示期内，对有异议或受到质疑的项目，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将另行组织专家进行核实。

（四）公告、授予验收合格牌匾及证书

“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（大厦、工业区）名单”经公示无异议，由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授予“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（大厦、工业区）”牌匾及证书。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

